

月邀請勞委會及醫事、護理團體研議訂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以確保護理人員工作權益及工作條件。

(二)衛生署亦將參酌相關意見並與勞委會研議後，依據勞基法訂定工時規範，包括正常工時、輪班、休假等規定；本署也發函並要求派班時應注意基層護理同仁生理時鐘的適應，衛生署強調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最根本的解決之道仍須由整體制度面進行。

三、為澈底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的長期性問題，衛生署並召集護理、醫院管理及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並完成「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改革計畫的提出只是開始，後續的落實執行更為重要，接著我們也會繼續檢討中長程計畫。衛生署將積極推動完成整體的護理改革，務使護理同仁負荷過重的問題得以改善，並使護理人員重拾對工作的熱忱與信心。

(二一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問題，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及「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1000)

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問題，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及「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0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前開規定時，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得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雇主違反第 10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 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報告」顯示，事業單位對員工在薪資給付標準及調薪幅度有性別考量之比率已逐年改善，在薪資給付標準上從 96 年之 18.4% 逐年降至 9.7%；在調薪幅度上，從 96 年之 8.5% 逐年降至 4.4%。另根據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顯示，我國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由 89 年之 24.39% 逐年降至 99 年之 17.68%，兩性差距呈逐年縮小趨勢。另 99 年女性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2,500 元，是男性月平均 39,478 元之 82.32%，相較同期美、日兩國之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佔男性之比率，各為 81.2% 及 69.3%，我國兩性平均經常性薪資差距相對較小。
- 三、本會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除將相關法令與訊息登載於本會「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外，每年皆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亦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實施勞動檢查，一旦發現違法

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裁罰。另積極推動企業加入「台灣職場雙贏平台」，以經驗分享及企業觀摩方式，協助各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以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四、為建構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就業，提高女性勞工之勞動參與率與生育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五、另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本會依該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於 91 年 3 月 8 日發布實施「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自 9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至 100 年為止，本會共補助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751 家次，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1,216 萬餘元。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0）

徐委員就應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新竹地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68 線與國 1、國 3 等 2 處節點並未直接銜接，對於相關問題，本部公路總局於 95 年 9 月，辦理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68 與國道 1、3 號銜接之通盤檢討及可行性研究，並於 95 年 10 月 23 日經本部核定，結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台 68 線與國道 1 號：

1. 現況限制：銜接點位於新竹市市區東北方之頭前溪南岸，四周均緊鄰交流道。沿國 1 往北約 1.8 公里為竹北交流道，往南約 1.4 公里為新竹交流道。沿台 68 往東約 0.8 公里為新竹科園交流道，往西約 1.8 公里為新竹二交流道。
2. 方案評析：直接銜接方案因與鄰近各交流道（竹北、新竹、新竹科園、新竹二等 4 個交流道）距離過近，匝道進出車輛與高快速公路主線車流交織影響行車安全，並因匝道佈設涉及行水區立墩問題，與相關水利法規牴觸；經濟效益低。

（二）台 68 線與國道 3 號：

1. 現況限制：銜接點位於竹東鎮市區西方之頭前溪南岸，鄰近兩處交流道，沿國 3 往北約 1.2 公里為竹林交流道，沿台 68 往東約 0.5 公里為竹東交流道。
2. 方案評析：直接銜接與國道 3 號竹林交流道功能重疊，有重複投資之虞，且直接銜接